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李俊儂

相 對 人 弘曄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精神賠償35萬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